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1)

公 佈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要求而作出。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局 (「董事局」) 留意到本公司股份最近的成交量上升。茲聲明除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關於一項收購建議之公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有關一項主要交易之公佈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有關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之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局並不知悉任何引致股份成交量上升的原因。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局確認，目前並無有關擬進行收購或變賣之磋商或協議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 第19至20章而須予披露，董事局亦不知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訂明的一般責任而須予以披露屬或可能屬價格敏感性質的事項。

本公佈乃承董事局之命而作出，各董事均就本公佈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責任。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婷女士、孫豪先生、陳愛政先生及吳文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金樂琦先生、黃勝藍先生及李小軍先生。

承董事局命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吳麗屏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 (「董事」) 對此共同及個別全面承擔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從而引致本公佈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3) 本公佈內所有意見乃經周詳及審慎考慮，且基於公平及合理的基準及假設而發表。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至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上。